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 歲 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4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歲智與告訴人陳文昌互不相識，雙方因發生交通事故而起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21時3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以雙手推告訴人之胸部、頭部及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、頭部、臉頰及雙前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陳文昌告訴被告李歲智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達成和解，業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0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高慈徽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